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五~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91.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拟发行的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8亿元、81.7亿元。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5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9.8亿元	5年
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	81.7亿元	10年

（二）发行方式

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0—202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六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用于偿还到期的2015年浙江省政府定向发行置换专项债券（六期）的部分本金，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用于偿还到期的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和2015年浙江省政府定向发行置换专项债券（六期）的部分本金（详见表2），严禁用于其他支出。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表2）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	债券性质	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	------	------	--------------	-------------	-----	------	-----------------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5浙江债26	1552026	43.1	5	2020年10月16日	专项债券	42.8
2015年浙江省政府定向发行置换专项债券(六期)	15浙江债34	1552034	54.4143	5	2020年10月20日	专项债券	48.7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六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升

级不动摇，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强，城乡区域更协调，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治理体系更完善，确保实现已经确定的“四翻番”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浙江省 2017—2019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18.5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21.8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9.76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8 年、2019 年数据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20 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含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券数，其余新增债券经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5 月 15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 2020 年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01 亿元。7 月 31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 2020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1 亿元、2020 年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61 亿元。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9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42.7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9.76 亿元)。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0.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07.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5.9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612.8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75.90 亿元)。

2020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43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96.7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47.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36.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08.0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79.30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5.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04.9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9.7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76.8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5 亿元)。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5.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02.8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8.4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87 亿元，转移性支

出 3316.32 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38.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8.7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97.8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13.8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5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8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37.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82.1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046.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7.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82.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5.03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56.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2.3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1.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8.6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42.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35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0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042.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05.3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8166.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6.3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22.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9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8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 亿元。

2019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63 亿元。

2020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0.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5 亿元。

浙江省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30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41.6 亿元。2019 年，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68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1538 亿元。2020 年，中央已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6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94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不含宁波）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8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43.9 亿元，专项债务 5343.9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574.7 亿元、5619.7 亿元和 4193.4 亿元，分别占 5.5%、54.1%和 40.4%。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0380.1 亿元，占 99.9%；其他来源 7.7 亿元，占 0.1%。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2323.8 亿元，占 22.4%；交通运输 1817.2 亿元，占 17.5%；保障性住房 1743.3 亿元，占 16.8%；土地储备 1629.1 亿元，占 15.7%；农林水利 849.7 亿元，占 8.2%；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383.2 亿元，占 3.7%；教科文卫和其他 1641.6 亿元，占 15.8%。从债务期限看：2020 年到期 789.9 亿元，占 7.6%；2021 年到期 1240.8 亿元，占 11.9%；2022 年到期 1279.0 亿元，占 12.3%；2023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7078.1 亿元，占 68.2%。

此外，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不含宁波）还有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74.6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年，中央下达我省（不含宁波）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15亿元，优先用于保障长三角一体化、之江实验室、钱塘新区、舟山自贸区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等，支持了我省交通、市政、教育及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更好发挥了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

1. 积极争取中央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并加快发行使用，支持国家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二是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

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后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三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2. 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任务，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攻坚战。二是开展专项督导，对全省11个市及所辖相关县（市）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以及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三是从源头上管控债务风险。对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及债务风险评估，从源头上管控债务风险。对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的全口径债务实施全面监测和动态监控，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守住风险底线。

- 附件：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